

台灣護理學會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

102.03.07 訂定
107.09.10 修訂

類別	退費事由	申請退費時間	檢附資料	應退費金額
退件	1. 未完成報考程序者。	由學會統一系列冊辦理退費。	/	已繳款項扣除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後悉數退回。
	2. 已完成報考，經審查資料不合格者。	於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，由學會主動通知，並統一系列冊辦理退費。		1. 已繳款項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後悉數退回。 2. 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除上述費用外，尚需再扣除資格審查費新台幣 500 元整。
退考	1. 應考人因發燒、住院、喪假、分娩或臨時發生意外事件等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導致無法參加考試者。	應考人應儘速提出退考申請，最遲於考試日後 7 個工作日之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	1. 退考申請表。 2. 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。 3.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、發燒診斷證明或住院證明等。 4. 准考證正本。	已繳款項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後悉數退回。
	2. 因天然災害造成之不可抗拒因素，或因考試延期辦理，以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者。	自下次考試公告日起 7 個工作日之內提出退考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 (範例：7/1 考試因颱風延期，學會於 7/5 日公告下次考試日為 8/15，退考申請期限應自 7/5 起算 7 個工作天內提出)	1. 退考申請表。 2. 報名費繳費收據正本。 3. 准考證正本。	全額退費。
	3. 考區未達設置考場人數，應考人未選擇其他考區應試者。	由學會統一系列冊辦理退費。	/	全額退費。

註：1. 退考申請表：請至學會網站下載。

2. 行政處理費包括行政審查費及銀行或郵局匯款手續費等。

3. 學會將於考試日後 30 天內完成退費作業。